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校務會議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為目標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闡揚性別平等觀念，協助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，進而使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中。
- 二、辦理對性騷擾、性侵害防治相關議題之講座和宣導活動，引導行政人員、講師、學員及志工有正確的知識與態度。
- 三、協助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四、審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執行成效。
- 五、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 5~21 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主秘、教務組長、社區組長與行政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選任委員由校長依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講師、志工、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遴聘擔任，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任期不受連任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專員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專案督導執行；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七條 會議規定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集會一次，並得依三分之一委員提議或聯署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並得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。
- 二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開會時，由召集人主持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主持會議。
- 四、與會人數須過半數，提案表決時須與會人員半數通過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